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慈濟大學 第一教學研討室

參、與會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主席：王本榮執行長

出席：慈濟大學委員：劉怡均校長、何縉琪副校長、謝坤叡教務長

慈濟科技大學委員：羅文瑞校長、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

請假：何昆益主秘

列席：執行長辦公室：簡東源主任、萬昌鑫秘書。

記錄：王思文專員

肆、主席致詞：

學校合併是一件複雜的事情，謝謝大家的努力。今日議題是由合併籌備委員會提出的合併計畫書修正案，因應學校發展需求，擬調整行政與教學組織配置，此案待本委員會共識後，仍需分別經過兩大學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再送董事會審議，並函報教育部；相關辦法亦須經合校後的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完備法規訂定程序。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無。

陸、報告事項：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合併籌備委員會

說明：1. 合併後行政與學術組織設置調整，經 113 年 3 月 14 日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修正對照表與差異說明】。

2. 慈濟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修正，如【附件 2-暫行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3-暫行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決議：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合併計畫書；依規定，後續分別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審議，函報教育部。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

董事會預計於四月召開，組織調整與空間搬遷務必要跟師生同仁充分溝通，取得最大共識。大家辛苦了！

拾、散會：下午 12 時 06 分。※

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地點：慈濟大學第一教學研討室

出席人員：

委員			教育執辦列席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執行長	王本榮	王本榮	辦公室主任	簡東源	簡東源
慈濟大學校長	劉怡均	劉怡均	辦公室秘書	萬昌鑫	萬昌鑫
慈濟大學副校長	何縉琪	何縉琪	辦公室專員	王思文	王思文
慈濟大學主秘	何昆益	請假			
慈濟大學教務長	謝坤叡	謝坤叡			
慈濟科大校長	羅文瑞	羅文瑞			
慈濟科大主秘	何玉菁	何玉菁			
慈濟科大教務長	陳清漂	陳清漂			

附件 1

學術組織架構

暫定學術組織架構如下表所示，以整合和納編兩校原有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為原則。

合校計畫書呈報學術組織架構規劃 6 學院 1 書院，調整後學術組織架構設置 5 學院 1 書院。

*調整前 調整後

學院	慈濟大學 現有系所學位學程	慈濟科大 現有科系所	合併計畫書 系所與學位學程 (註：*擬申請成立)	學院	更動(113學年) (註：*擬申請成立)	說明
醫學 學院	醫學系(學)		醫學系(學)	醫學 學院	醫學系(學)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藥學系(學)		藥學系(學)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碩)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碩)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碩)	
	物理治療學系(學/碩)		物理治療學系(學/碩)		物理治療學系(學/碩)	
	公共衛生學系(學/碩)		公共衛生學系(學/碩)		公共衛生學系(學/碩)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碩)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碩)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碩)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學/碩)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學/碩)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學/碩)	

學院	慈濟大學 現有系所學位學程	慈濟科大 現有科系所	合併計畫書 系所與學位學程 (註：*擬申請成立)	學院	更動(113學年) (註：*擬申請成立)	說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碩)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碩)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碩)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學士後牙醫學系(學)		*學士後牙醫學系(學)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生醫暨 創新科技學院	醫學資訊學系(學/碩)		醫學資訊學系(學/碩)	永續發展科技學院	醫學資訊學系(學/碩)	1. 學院名稱變更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學/碩)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學/碩)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學/碩)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碩)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碩)	
			*農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		*農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	
			*AI與大數據研究中心		*AI與大數據研究中心	

學院	慈濟大學 現有系所學位學程	慈濟科大 現有科系所	合併計畫書 系所與學位學程 (註：*擬申請成立)	學院	更動(113學年) (註：*擬申請成立)	說明
			*環境永續研究中心		*環境永續研究中心	
			*中草藥研究中心		*中草藥研究中心	
			*素食健康研究中心		*素食健康研究中心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學/碩)	護理系(專科/學/碩)	護理學系(專科/學/碩/*博)	護理學院 (暨 長 照)	護理學系(專科/學/碩/*博)	
			學士後護理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	
			*長期照護系(學)		*長期照護系(學)	
		長期照護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專科)	長期照護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專科)		長期照護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專科)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	經營管理系(學/*碩)	智慧應用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學/*碩)	1. 學院名再變更 2. 科大併入大學體制後，變更教學單位稱呼。 3.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依學系屬性自國際學院移轉至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學/碩)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學/碩)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碩)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學)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學/碩)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學/碩)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	

學院	慈濟大學 現有系所學位學程	慈濟科大 現有科系所	合併計畫書 系所與學位學程 (註：*擬申請成立)	學院	更動(113學年) (註：*擬申請成立)	說明
			*長照經營管理中心		*長照經營管理中心	智慧應用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中心		*健康樂活中心	
人文社會暨教育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學/碩)		社會工作學系(學/碩)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學/碩)	1.「人文社會暨教育學院」與「國際暨傳播學院」合併後學院名稱變更。 2.擬新設1中心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學/碩)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學/碩)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學/碩)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		兒童與家庭教育學系(學)		兒童與家庭教育學系(學)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博)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博)	
	教育研究所(碩)		教育研究所(碩)		教育研究所(碩)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	
	東方語文學系(學/碩)		東方語文學系(學/碩)		東方語文學系(學/碩)	
國際暨傳播學	英美語文學系(學)		外國語文學系(學)	外國語文學系(學)		
	傳播學系(學/碩)		傳播學系(學/碩)	傳播學系(學/碩)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		
			*應用華語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華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慈濟大學 現有系所學位學程	慈濟科大 現有科系所	合併計畫書 系所與學位學程 (註：*擬申請成立)	學院	更動(113學年) (註：*擬申請成立)	說明
院			(學)		(學)	
					*圖文設計美學中心	
	實習廣播電臺		實習廣播電臺		實習廣播電臺	
	外語教學中心		外語教學中心		外語教學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華語中心	
	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博雅 天空 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全人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 天空 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	

行政組織架構

合校計畫書呈報行政組織架構規劃設置7處6中心3室1館，共17個一級行政單位及57個二級行政單位。

調整後行政組織架構規劃設置10處6中心1館，共17個一級行政單位及60個二級行政單位。

*調整前 調整後

慈濟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合校計畫書		更動		說明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務組 ➤ 註冊組 ➤ 招生組 ➤ 綜合業務組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務組 ➤ 註冊組 ➤ 招生組 ➤ 實習就業組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務組 ➤ 註冊組 ➤ 招生組 ➤ 綜合業務組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務組 ➤ 註冊組 ➤ 實習輔導組 ➤ 招生策略中心 	1. 招生組與綜合業務組業務部分重疊，整合為招生策略中心。 2. 設立實習輔導組，提供學生實習資訊、輔導媒合實習，及管理合約等事宜。
學生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輔導組 ➤ 衛生保健組 ➤ 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 諮商中心 ➤ 職涯發展及 	學生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輔導組(含宿舍服務股) ➤ 衛生保健組 ➤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輔導組 ➤ 宿舍服務組 ➤ 衛生保健組 ➤ 課外活動組 ➤ 學生諮商中心 	學生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輔導組 ➤ 宿舍輔導組 ➤ 衛生保健組 ➤ 課外活動組 ➤ 學生諮商中心 	1. 宿舍服務組更名宿舍輔導組，更符合單位任務性質。 2. 實習就業輔導組更名為生涯發

慈濟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合校計畫書		更動		說明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就業輔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 軍訓室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就業輔導組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涯發展中心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展中心，提供學生生涯諮商、就業媒合、面試輔導等服務，提升整體功能性。實習輔導業務歸整至教務處。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書組 ➢ 保管組 ➢ 庶務組 ➢ 採購組 ➢ 營繕組 ➢ 出納組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書組 ➢ 保管組 ➢ 事務組 ➢ 採購組 ➢ 營繕組 ➢ 出納組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書組 ➢ 保管組 ➢ 事務組 ➢ 採購組 ➢ 營繕組 ➢ 出納組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管組 ➢ 事務組 ➢ 採購組 ➢ 營繕組 ➢ 出納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書組收發文及公文管理、用印業務移轉至秘書室。 2. 原屬文書組之包裹收發與總機業務移交事務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組 ➢ 職業安全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法規修正，強化「職業」安全重要性，故修改單位名稱。 2. 所屬組別因應

慈濟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合校計畫書		更動		說明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管理業務分列二組。
研究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研究組 ➤ 產學新創組 ➤ 評鑑品保組 ➤ 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研究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服務組 ➤ 產學專利組 ➤ 創新育成中心 	研究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研究組 ➤ 產學專利組 ➤ 評鑑品保組 ➤ 創新育成中心 ➤ 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研究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研究組 ➤ 評鑑品保組 ➤ 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 智慧財產及產學創業中心 	產學專利組、創新育成中心合併設立智慧財產及產學創業中心。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書組 ➤ 新聞公關組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組 ➤ 文宣公關組 ➤ 校務研究組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書組 ➤ 公關組 ➤ 稽核組 	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書組 ➤ 公關組 ➤ 稽核組 ➤ 文書組 ➤ 專案計畫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書組收發文及公文管理、用印業務移轉至秘書室。 2. 設立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重大計畫申請、執行管考等，及推展學校重要專案業務。 3. 提升組織層

慈濟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合校計畫書		更動		說明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級，室修改為處。
校長室 校務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庫組 ➤ 校務研究組 			校務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研究組 ➤ 資料庫組 	校務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研究組 ➤ 資料庫組 ➤ 永續發展辦公室 	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制定校園永續發展方案和撰寫相關報告。
人文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懿活動組 ➤ 教育人文組 	人文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懿活動組 ➤ 教育人文組 	人文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懿活動組 ➤ 教育人文組 	人文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懿活動組 ➤ 教育人文組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免考訓組 ➤ 退撫保險組 	人事室	➤ 人事行政組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免考訓組 ➤ 退撫保險組 	人力資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發展組 ➤ 人事服務組 	1. 人事室提升組織層級，更名為人力資源處。 2. 所屬組別依業務屬性更名。
會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組 ➤ 歲計組 	會計室	➤ 會計組	會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組 ➤ 歲計組 	會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組 ➤ 預算組 	1. 提升組織層級，室修改為處。 2. 組別名稱變更

慈濟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合校計畫書		更動		說明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組 ➢ 教育組 ➢ 綜合業務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組 ➢ 教育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組 ➢ 教育組 ➢ 綜合業務組 	全球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組 ➢ 教育組 	1. 處名因應趨勢更名。 2. 綜合業務組因業務重疊刪除。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管理組 ➢ 教師專業 ➢ 數位教學 ➢ 服務學習 ➢ 臨床醫學教育組 ➢ 執行暨管考組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專業 ➢ 執行管考組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管理組 ➢ 教師專業組 ➢ 數位教學組 ➢ 服務學習組 ➢ 臨床醫學教育組 ➢ 執行暨管考組 	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資源組 ➢ 教師專業組 ➢ 數位教學組 ➢ 服務學習組 ➢ 臨床醫學教育組 ➢ 執行暨管考組 	修正中心名，及行政管理組修改為學習資源組，以符合現行執行業務。
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教育組 ➢ 進修教育組 ➢ 海外教育組 	進修推廣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務組 ➢ 總務組 ➢ 教務組 ➢ 推廣教育組 	進修推廣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 進修教育組 	社會教育推廣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身學習教育中心 ➢ 進修教育組 ➢ 推廣教育組 	更改處名及設立不同組別分管業務。

慈濟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合校計畫書		更動		說明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圖書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錄編目組 ➤ 典藏閱覽組 ➤ 參考資訊組 ➤ 非書資料組 	圖書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讀者服務組 ➤ 資訊服務組 ➤ 採編組 	圖書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讀者服務組 ➤ 參考資訊組 ➤ 技術服務組 ➤ 綜合業務組 	圖書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讀者服務組 ➤ 參考資訊組 ➤ 技術服務組 ➤ 出版及綜合業務組 	原屬慈大教務組綜合業務組圖書出版業務自教務處移轉至圖書館，圖書館綜合業務組因應業務調整，更改組名。
電子計算機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訓練組 ➤ 系統管理組 ➤ 軟體開發組 	電子計算機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訓練組 ➤ 系統管理組 ➤ 軟體開發組 	電子計算機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支援組 ➤ 資訊網路組 ➤ 系統開發組 	電子計算機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支援組 ➤ 資訊網路組 ➤ 系統開發組 	
模擬醫學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研發組 ➤ 模擬醫學組 ➤ 遺體捐贈 			模擬醫學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研發組 ➤ 模擬醫學組 ➤ 遺體捐贈 	模擬醫學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研發組 ➤ 模擬醫學組 ➤ 遺體捐贈 	

慈濟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合校計畫書		更動		說明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組				組		組	
實驗動物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繁殖組 ➤ 代養組 ➤ 獸醫組 			實驗動物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繁殖組 ➤ 代養組 ➤ 獸醫組 	實驗動物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繁殖組 ➤ 代養組 ➤ 獸醫組 	

附件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院及附設專科部；學院下設各科、學系、研究所及中心，詳如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p> <p>各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院；學院下設各科、學系、研究所及中心，詳如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p> <p>各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因應學校未來發展需要，及配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四條修正內容，於條文增修專科部內容。</p>
<p>第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 二、研究發展處 三、學生事務處 四、總務處 五、人文處 六、<u>全球</u>事務處 七、校務研究中心 八、秘書處 九、人力資源處 十、會計處 十一、圖書館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u>社會教育</u>推廣處 十四、模擬醫學中心 十五、實驗動物中心 十六、<u>教學</u>暨<u>學習</u>資源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u>職業</u>安全衛生中心</p>	<p>第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 二、研究發展處 三、學生事務處 四、總務處 五、人文處 六、<u>國際暨兩岸</u>事務處 七、校務研究中心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十一、圖書館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u>進修</u>推廣處 十四、模擬醫學中心 十五、實驗動物中心 十六、<u>教師發展</u>暨<u>教學</u>資源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一級單位因應發展規模與現況進行組織調整及更名。</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p> <p>一、教務處：掌理教學、學籍與招生等相關事項。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 (一)課務組 (二)註冊組 (三)<u>實習輔導組</u></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p> <p>一、教務處：掌理教學、學籍與招生等相關事項。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 (一)課務組 (二)註冊組 (三)<u>招生組</u></p>	<p>1. 二級單位因應發展規模與現況進行組織調整及更名。 2. 大學端軍訓教官已更名為校安人員，故增列職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招生策略中心</u>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學術倫理、高教評鑑、產學合作、衍生新創、專利技轉、貴重儀器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下設 (一)學術研究組 (二)評鑑品保組 (三)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四)<u>智慧財產及產學創業中心</u>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u>宿舍輔導</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衛生保健、<u>生涯發展及就業輔導</u>、心理諮商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 (一)生活輔導組 (二)課外活動組 (三)衛生保健組 (四)<u>生涯發展中心</u> (五)學生諮商中心 (六)宿舍<u>輔導</u>組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教官、<u>校安人員</u>、護理師、護士或職員若干人。 學生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置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及職員若干人。</p> <p>四、總務處：掌理事務、保管、出納、營繕、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u>綜合業務組</u>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學術倫理、<u>校務發展計畫</u>、高教評鑑、產學合作、衍生新創、專利技轉、貴重儀器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下設 (一)學術研究組 (二)評鑑品保組 (三)<u>產學專利組</u> (四)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五)<u>創新育成中心</u>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衛生保健、<u>實習</u>就業輔導、心理諮商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 (一)生活輔導組 (二)課外活動組 (三)衛生保健組 (四)<u>實習就業輔導組</u> (五)學生諮商中心 (六)宿舍<u>服務</u>組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教官、護理師、護士或職員若干人。 學生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置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及職員若干人。</p> <p>四、總務處：掌理<u>文書</u>、事務、保管、出納、營繕、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p> <p>(一)事務組</p> <p>(二)保管組</p> <p>(三)出納組</p> <p>(四)營繕組</p> <p>(五)採購組</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p> <p>(一)<u>文書組</u></p> <p>(二)事務組</p> <p>(三)保管組</p> <p>(四)出納組</p> <p>(五)營繕組</p> <p>(六)採購組</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五、人文處：辦理人文教育、慈懿活動等相關業務。</p> <p>人文處置主任一人，下設</p> <p>(一)教育文化組</p> <p>(二)慈懿活動組</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五、人文處：辦理人文教育、慈懿活動等相關業務。</p> <p>人文處置主任一人，下設</p> <p>(一)教育人文組</p> <p>(二)慈懿活動組</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六、<u>全球</u>事務處：負責<u>全球</u>學術交流合作與<u>全球</u>招生等相關事宜。</p> <p><u>全球</u>事務處置<u>全球</u>事務長一人，下設</p> <p>(一)交流組</p> <p>(二)教育組</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六、<u>國際暨兩岸</u>事務處：負責<u>國際</u>學術交流合作與<u>國際</u>招生等相關事宜。</p> <p><u>國際暨兩岸</u>事務處置<u>國際</u>事務長一人，下設</p> <p>(一)交流組</p> <p>(二)教育組</p> <p><u>(三)綜合業務組</u></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七、校務研究中心：掌理校務研究分析及<u>永續發展</u>規劃等相關業務。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一)資料庫組</p> <p>(二)校務研究組</p> <p><u>(三)永續發展辦公室</u></p> <p>各組(<u>辦公室</u>)分置組長(<u>主任</u>)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七、校務研究中心：掌理<u>校務發展及</u>校務研究分析規劃等相關業務。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一)資料庫組</p> <p>(二)校務研究組</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八、秘書<u>處</u>：負責辦理本校新聞、公關、稽核、<u>文書</u>、秘書事務、<u>校友會</u>及<u>協調校務發展規畫</u>業務等事宜。秘書<u>處</u>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p>	<p>八、秘書<u>室</u>：負責辦理本校新聞、公關、稽核、秘書事務<u>及</u>校友會業務等事宜。秘書<u>室</u>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秘書組 (二)公關組 (三)稽核組 <u>(四)文書組</u> <u>(五)專案計畫辦公室</u> 各組<u>(辦公室)</u>分置組長<u>(主任)</u>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一)秘書組 (二)公關組 (三)稽核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九、<u>人力資源處</u>：辦理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等人事業務。 <u>人力資源處</u>置<u>人力資源長</u>一人，下設 (一)<u>人力發展組</u> (二)<u>人事服務組</u>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九、<u>人事室</u>：辦理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等人事業務。 <u>人事室</u>置<u>主任</u>一人，下設 (一)<u>任免考訓組</u> (二)<u>退撫保險組</u>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u>會計處</u>：辦理<u>預算</u>、會計、統計業務。 <u>會計處</u>置會計<u>處長</u>一人，下設 (一)會計組 (二)<u>預算組</u>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u>會計室</u>：辦理<u>歲計</u>、會計、統計業務。 <u>會計室</u>置<u>會計主任</u>一人，下設 (一)會計組 (二)<u>歲計組</u>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下設 (一)讀者服務組 (二)技術服務組 (三)參考資訊組 (四)<u>出版及</u>綜合業務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下設 (一)讀者服務組 (二)技術服務組 (三)參考資訊組 (四)綜合業務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本校資訊政策，統合全校資訊及網路資源之規劃與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教學支援組 (二)資訊網路組 (三)系統開發組</p>	<p>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本校資訊政策，統合全校資訊及網路資源之規劃與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教學支援組 (二)資訊網路組 (三)系統開發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十三、<u>社會教育</u>推廣處：辦理社會教育、進修教育推廣事宜。 <u>社會教育</u>推廣處置<u>處長</u>一人，下設</p> <p>(一)<u>推廣教育組</u> (二)進修教育組 (三)<u>終身學習教育中心</u> 各組(<u>中心</u>)分置組長(<u>主任</u>)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四、模擬醫學中心：推廣遺體捐贈及發展以捐獻遺體為對象之臨床醫學教學研究。 模擬醫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一)行政研發組 (二)遺體捐贈組 (三)模擬醫學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十五、實驗動物中心：負責實驗動物繁殖、獲取、代養、管理等業務。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一)繁殖組 (二)代養組 (三)獸醫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十六、<u>教學</u>暨<u>學習</u>資源中心：掌理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計畫、數位教學與服務學習等事項。 <u>教學</u>暨<u>學習</u>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一)<u>學習資源組</u> (二)教師專業組 (三)數位教學組 (四)服務學習組</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十三、<u>進修</u>推廣處：辦理社會推廣、進修教育事宜。 <u>進修</u>推廣處置<u>主任</u>一人，下設</p> <p>(一)<u>社會教育推廣中心</u> (二)進修教育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四、模擬醫學中心：推廣遺體捐贈及發展以捐獻遺體為對象之臨床醫學教學研究。 模擬醫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一)行政研發組 (二)遺體捐贈組 (三)模擬醫學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十五、實驗動物中心：負責實驗動物繁殖、獲取、代養、管理等業務。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一)繁殖組 (二)代養組 (三)獸醫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十六、<u>教師發展</u>暨<u>教學</u>資源中心：掌理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計畫、數位教學與服務學習等事項。 <u>教師發展</u>暨<u>教學</u>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一)<u>行政管理組</u> (二)教師專業組 (三)數位教學組 (四)服務學習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臨床醫學教育組 (六)執行暨管考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七、環境保護暨<u>職業</u>安全衛生中心：掌理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稽核等相關業務。環境保護暨<u>職業</u>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u>(一)</u>環境保護組 <u>(二)</u><u>職業</u>安全衛生組 <u>各組分</u>置組長一人，<u>並置</u>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p>	<p>(五)臨床醫學教育組 (六)執行暨管考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掌理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稽核等相關業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u>，<u>並</u>置組長一人<u>及</u>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 一、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學生事務長、模擬醫學中心主任、<u>教學暨學習</u>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二、總務長、<u>全球</u>事務長、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社會教育</u>推廣處<u>處長</u>、環境保護暨<u>職業</u>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藥物檢驗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實習廣播電臺臺長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陳請校長聘任之。</p> <p>四、<u>人力資源長</u>、<u>會計處長</u>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以上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 一、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學生事務長、模擬醫學中心主任、<u>教師發展暨教學</u>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二、總務長、<u>國際</u>事務長、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進修</u>推廣處<u>主任</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藥物檢驗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實習廣播電臺臺長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陳請校長聘任之。</p> <p>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以上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一級單位及主管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u>(書)</u>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科、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媒體製</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科、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媒體製</p>	<p>1. 文字統一修正為學術主管遴選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暨教學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科、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科、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u></p> <p>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三人</u>，由院長自<u>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u>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u>助理教授</u>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護理學系得置副主任<u>若干</u>人，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作暨教學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科、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u>各科、學系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另訂定之。</u>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科、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u>醫學院</u>得置副院長一至<u>二</u>人，由院長自教授<u>中</u>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u>副</u>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護理學系得置副主任<u>一人</u>，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2. 修訂為各學院均得置副院長規定。</p> <p>3. 修訂受推薦擔任院、系副主管之教師職級。</p>
<p>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u>軍訓教官</u>或<u>校安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人力資源處</u>、會計<u>處</u>各組組長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p>	<p>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u>或</u>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人事室</u>、會計<u>室</u>各組組長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p>	<p>1. 大學端軍訓教官已更名為校安人員，五專部仍有軍訓教官，爰以保留。</p> <p>2. 單位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 其組成與運作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一)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全球</u>事務長、人文處主任、主任秘書、教</p>	<p>第二十三條 其組成與運作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一)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u>事務長、人文處主任、主任秘書、<u>教師發展</u>暨</p>	<p>單位主管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暨學習</u>資源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u>人力資源長</u>、<u>會計處長</u>、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二)…</p> <p>二、…</p> <p>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u>會計處長</u>、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總務處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教學</u>資源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u>、會計<u>主任</u>、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二、…</p> <p>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u>主任</u>、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總務處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暫行組織規程 附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

學 院	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電臺	院屬單位	修正說明
醫學院	1、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 (1)生物醫學碩士班 (2)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3、公共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4、物理治療學系(含碩士班) 5、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6、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7、學士後中醫學系(含碩士班) 8、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含碩士班) 9、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10、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碩士班) 11、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11、藥學系 12、學士後牙醫學系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u>永續發展</u> 科技學院	1、醫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 2、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3、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4、農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名稱變更
<u>護理(暨 照護)</u> 學院	1、護理學系(含專科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學士後護理學系 2、長期照護研究所 4、長期照護系 5、長期照護科		學院名稱變更

學 院	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電臺	院屬單位	修正說明
<u>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u>	1、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2、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3、兒童與家庭教育學系 4、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5、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6、師資培育中心— <u>教學行政組、實習輔導與教育推廣組</u> 7、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8、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9、東方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10、應用華語學士學位學程 11、美學與圖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2、外國語文學系 13、外語教學中心 14、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媒體教學組、媒體製作組、行政企劃組 15、實習廣播電臺	<u>華語中心</u> 1、教學組 2、行政推廣組	1. 學院名稱變更。 2.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與教學組合併，實習就業輔導組更名為實習輔導與教育推廣組。 3. 華語中心誤植為華語教學中心，爰修正。
<u>智慧應用管理學院</u>	1、經營管理 <u>學</u> 系（含碩士班） 2、資訊科技與管理 <u>學</u> 系（含碩士班） 3、醫務暨健康管理 <u>學</u> 系（含碩士班） <u>4、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1. 學院名稱變更。 2. 科大併入大學體制後，變更教學單位稱呼。 3.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依學系屬性自國際學院移轉至智慧應用管理學院。
博雅天空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	

※請以底線標示修正前後文字：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現行辦法全文採用法規資料庫版本

附件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110年12月29日慈濟大學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1日慈濟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4日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年 月 日第慈濟大學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立宗旨為培養術德兼備之專業人才，落實慈濟精神，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院及附設專科部；學院下設各科、學系、研究所及中心，詳如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設立分校、分部；並得組成跨校研究中心。

設立分校、分部計畫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研究發展處
- 三、學生事務處
- 四、總務處
- 五、人文處
- 六、全球事務處
- 七、校務研究中心
- 八、秘書處
- 九、人力資源處
- 十、會計處
- 十一、圖書館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三、社會教育推廣處
- 十四、模擬醫學中心
- 十五、實驗動物中心
- 十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 十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第五條 本校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其組織規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經其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掌理教學、學籍與招生等相關事項。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

- (一)課務組
- (二)註冊組
- (三)實習輔導組
- (四)招生策略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學術倫理、高教評鑑、產學合作、衍生新創、專利技轉、貴重儀器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下設

- (一)學術研究組
- (二)評鑑品保組
- (三)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 (四)智慧財產及產學創業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宿舍輔導、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衛生保健、生涯發展及就業輔導、心理諮商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

- (一)生活輔導組
- (二)課外活動組
- (三)衛生保健組
- (四)生涯發展中心
- (五)學生諮商中心
- (六)宿舍輔導組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教官、校安人員、護理師、護士或職員若干人。

學生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置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及職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掌理事務、保管、出納、營繕、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

(一)事務組

(二)保管組

(三)出納組

(四)營繕組

(五)採購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人文處：辦理人文教育、慈懿活動等相關業務。

人文處置主任一人，下設

(一)教育人文組

(二)慈懿活動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六、全球事務處：負責全球學術交流合作與全球招生等相關事宜。

全球事務處置全球事務長一人，下設

(一)交流組

(二)教育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七、校務研究中心：掌理校務研究分析及永續發展規劃等相關業務。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資料庫組

(二)校務研究組

(三)永續發展辦公室

各組(辦公室)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八、秘書處：負責辦理本校新聞、公關、稽核、文書、秘書事務、校友會及協調校務發展規畫業務等事宜。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

(一)秘書組

(二)公關組

(三)稽核組

(四)文書組

(五)專案計畫辦公室

各組(辦公室)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九、人力資源處：辦理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等人事業務。

人力資源處置人力資源長一人，下設

(一)人力發展組

(二)人事服務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會計處：辦理預算、會計、統計業務。

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下設

(一)會計組

(二)預算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下設

(一)讀者服務組

(二)技術服務組

(三)參考資訊組

(四)出版及綜合業務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本校資訊政策，統合全校資訊及網路資源之規劃與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教學支援組

(二)資訊網路組

(三)系統開發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三、社會教育推廣處：辦理社會教育、進修教育推廣事宜。

社會教育推廣處置處長一人，下設

- (一) 推廣教育組
- (二) 進修教育組
- (三) 終身學習教育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四、模擬醫學中心：推廣遺體捐贈及發展以捐獻遺體為對象之臨床醫學教學研究。

模擬醫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 (一) 行政研發組
- (二) 遺體捐贈組
- (三) 模擬醫學組

各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五、實驗動物中心：負責實驗動物繁殖、獲取、代養、管理等業務。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 (一) 繁殖組
- (二) 代養組
- (三) 獸醫組

各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掌理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計畫、數位教學與服務學習等事項

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 (一) 學習資源組
- (二) 教師專業組
- (三) 數位教學組
- (四) 服務學習組
- (五) 臨床醫學教育組
- (六) 執行暨管考組

各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稽核等相關業務。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 (一) 環境保護組

(二)職業安全衛生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

- 一、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學生事務長、模擬醫學中心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總務長、**全球**事務長、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三、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社會教育**推廣處**處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藥物檢驗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實習廣播電臺臺長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陳請校長聘任之。
- 四、**人力資源長**、**會計處長**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以上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科、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科、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科、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由院長自**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護理學系得置副主任**若干**人，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之聘任程序，均由校長推薦適當人選，經董事會核備後，由校長聘(派)任之。

第十條 各單位主管如發生不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況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人力資源處、會計處各組組長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本規程第六條所規定職員及技術人員，其職稱如下：

- 一、秘書
- 二、編纂
- 三、組長
- 四、專員
- 五、諮商心理師
- 六、臨床心理師
- 七、獸醫師
- 八、護理師
- 九、護士
- 十、技正
- 十一、技士
- 十二、技佐
- 十三、組員
- 十四、辦事員
- 十五、事務員
- 十六、管理員
- 十七、書記
- 十八、輔導員

本校各級職技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校長及副校長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續任以三次為原則。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

校長任期如於學期中屆滿時，得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延任至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日止，但不得逾校長年齡上限之規定。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

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

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第三項校長之任期，於現任校長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聘，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綜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任用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特殊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行使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並應依本校教師聘約之約定，配合本校之政策與規定，進行各項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工作，相關工作之內容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另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可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教師聘約。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系（科、所、中心）、院、校三級三審制。

為禮聘人才，資深或優秀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薦聘委員會』特別推薦，並經校長同意者，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教師薦聘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工作，依大學法之規定，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本校教師升等、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年度薪資調整、年終獎金級距與教師獎勵之重要參考，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設全校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與其學業、生活、獎懲

有關之各級學校會議，其組織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並應依其組織辦法之規定，具有會員之權利及承擔義務。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收費及稽核。

一、學生會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學生會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二、學生繳納學生會之經費，其每年之數額及繳納方式，由學生會擬定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之分配應用，由學生會自訂辦法。其收支由學校稽核並定期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行政會議

三、教務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

七、院務會議

八、科、系、所、教學中心會議

其組成與運作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人文處主任、主任秘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人力資源長、會計處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二)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

得連任之。

(三)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四)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院、科、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進行校務報告並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有關人員列席。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行政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教務會議：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科主任、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教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處長、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總務處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科主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

主任、中心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八、科、系、所、教學中心會議：以各科主任、系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科主任、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科、系、所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科、系、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學中心會議及學位學程會議得比照科、系、所務會議辦理。

本校各單位得召開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有關人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業務。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發展規劃、學院系所、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等重要校務發展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規劃本校必修課目，各系（科）專業必修課目與選修課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

四、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考核、獎懲等案。

五、圖書館委員會：諮議有關圖書預算分配及圖書館管理與發展規劃等事項。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八、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工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個人權益受損害之申訴。

九、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資訊發展等重要事項。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組織單位得依其組織功能訂定辦事細則。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附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

學 院	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電臺	院屬單位
醫學院	1、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 (1)生物醫學碩士班 (2)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3、公共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4、物理治療學系（含碩士班） 5、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6、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7、學士後中醫學系（含碩士班） 8、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含碩士班） 9、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10、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碩士班） 11、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11、藥學系 12、學士後牙醫學系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u>永續發展</u> 科技學院	1、醫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 2、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3、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4、農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u>護理(暨</u> <u>照護)</u> 學院	1、護理學系（含專科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學士後護理學系 3、長期照護研究所 4、長期照護系 5、長期照護科	

學 院	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電臺	院屬單位
<u>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u>	1、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2、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3、兒童與家庭教育學系 4、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5、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6、師資培育中心— <u>教學行政組、實習輔導與教育推廣組</u> 7、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8、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9、東方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10、應用華語學士學位學程 11、美學與圖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2、外國語文學系 13、外語教學中心 14、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媒體教學組、媒體製作組、行政企劃組 15、實習廣播電臺	<u>華語中心</u> 1、教學組 2、行政推廣組
<u>智慧應用管理學院</u>	1、經營管理 <u>學</u> 系（含碩士班） 2、資訊科技與管理 <u>學</u> 系（含碩士班） 3、醫務暨健康管理 <u>學</u> 系（含碩士班） <u>4、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博雅天空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